

新吴区伯渎河生态治理工程二期项目二阶段招商城段（塘南路-兴昌南路）新建人行浮桥工程涉铁监测项目

（标段编号：WXXQ202108008-X16）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恒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70号综合服务中心清晏路停车场6楼 联系人：唐海 电话：0510-8059543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恒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具区路108-19 联系人：王萍萍、丁海铭 电话：0510-85299212、15061810731 电子邮件：108675756@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吴区伯渎河生态治理工程二期项目二阶段招商城段（塘南路-兴昌南路）新建人行浮桥工程涉铁监测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
1.1.6	项目监测规模	本项目位于新吴区，人行浮桥桥宽3.16m，依次下穿兴源中路、京沪铁路、沪宁城际铁路、兴昌南路。浮桥与京沪铁路交叉里程为K1330+234，与沪宁城际铁路交叉里程为K121+796。本工程涉铁范围主要是京沪铁路和沪宁城际铁路下新建浮桥，长度为126m。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对运营铁路沪宁城际铁路既有桥墩、京沪铁路既有框架桥及牵出线桥桥台的沉降、水平位移监测及相关配套服务。
1.3.2	服务期限	计划服务期限：60日历天，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1.3.3	质量标准	成果达到上海铁路局现行技术规范及验收规定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资质要求：</p> <p>(1) 对企业的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p> <p>(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或国家注册测绘工程师资格证书。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的专业以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若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8月-2025年10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8月-2025年10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3) 财务要求：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4) 信誉要求： /。</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的主体单位由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单位担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3)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5)保证金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6)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拟派；(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p>

		式：“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建设标准、规范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_12_月_18_日10时00分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时间：2025年_12_月_18_日17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u>129.33</u> 万元。其中监测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u>77.34</u> 万元，铁路代报计划费最高投标限价 <u>15</u> 万元，铁路专业安全维护配合费最高投标限价 <u>36.99</u>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或分项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监测服务费：固定单价。最终以实际监测数量进行结算。</u> <u>铁路代报计划费：固定总价。</u> <u>铁路专业安全维护配合费：固定总价。</u> <u>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u> <u>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涉铁监测等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资料费、报告费、审核审批费、交通费、运输费、野外作业增加费、住宿费、配合费、各种管理费、各种措施费、利润、税金，以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涉铁协调与配合费用（涉铁配合费）等全部费用。由不可预期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等投标人均在单价中考虑，招标人不支付全费用固定单价以外任何其他费用。最终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并经甲乙双方确定的工作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u>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2</u>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

	<p>效)</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无锡分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p>
--	--

	<p>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	---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实行。</p> <p>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防止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p> <p>(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p>(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p>(5)新吴区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510-85253039、85253025（仅咨询保证金）。</p> <p>(6)《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 85021851。</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评标办法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4日上午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新吴区清晏路交大联云科技园停车楼一楼)开标室8</u> 。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

		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2	解密时间	60分钟（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 </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5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4〕339号）等有关规定。</p> <p>2.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CA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p> <p>3.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 7.0 系统内完成。</p> <p>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510-80595084</p> <p>5.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xzfw.wuxi.gov.cn/ztzl/wxsggzyjyzx/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p>
------	-----------	---

		<p>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 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关于询标的约定：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8.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9. 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10.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1. 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2.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p>
--	--	--

	<p>告。</p> <p>13.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4.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p> <p>15.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p> <p>16. 《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p> <p>17. 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 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p> <p>18. 在招标文件10.5中加入“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CA，可实现异地办理，全国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担保；
- (5) 检测费用报价清单；
- (6) 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方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

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也相等，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审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 30分 (2) 投标人综合评价: 22分 (3) 技术部分: 48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 最高投标限价为B, 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10%, 15%, 20%, 25%, 30%; Q1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注: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 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 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 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1)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 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 说明: (1) 上述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4) 本评分细则中, 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2)	投标人综合评价 (22分)	<p>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10分)</p>	<p>1. 项目负责人 (2分)</p>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类或工程测绘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p> <p>2. 其他项目组人员 (8分)</p> <p>①技术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类或工程测绘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p> <p>②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 项目组成员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 本项最多加6分。</p> <p>注: 1) 提供上述人员有关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上述人员不可兼任。</p> <p>2) 提供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8月~2025年10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8月~2025年10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业绩 (12分)	<p>1. 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运营铁路监测项目(单个监测合同金额不少于75万元)的有一个得2分, 满分8分。</p> <p>2.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运营铁路监测项目(单个监测合同金额不少于75万元)的有一个得2分, 满分4分。</p> <p>【注: 同一业绩在“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 不重复计分, 优先计算投标人业绩。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监测费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上述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1) 监测的目的, 监测内容、方法 (10分): 根据监测目的, 内容, 方法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p> <p>2) 本项目管理、监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根据管理、</p>

<p>2.2.4(3)</p>	<p>技术方案(暗标) (48分)</p>	<p>监测的重点、难点分析等方面进行评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10分):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p> <p>4) 安全保证措施(9分): 根据针对本工程监测安全保证措施, 尤其涉铁方面等方面进行评分。</p> <p>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9分): 根据监测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p> <p>备注: ①评审时, 由各评委单独打分, 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 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技术方案的最终得分。</p> <p>②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 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③技术方案每个单项内容不超过30页。</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或者上传的；
- (2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3)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7)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0)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详见承诺函）；
- (31)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

工程名称: _

委托单位:

受托单位:

日 期: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订。

甲方（发包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乙方（监测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标准等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建设项目的新吴区伯渎河生态治理工程二期项目二阶段招商城段（塘南路-兴昌南路）新建人行浮桥工程涉铁监测之事宜，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吴区伯渎河生态治理工程二期项目二阶段招商城段（塘南路-兴昌南路）新建人行浮桥工程涉铁监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新吴区，人行浮桥桥宽3.16m，依次下穿兴源中路、京沪铁路、沪宁城际铁路、兴昌南路。浮桥与京沪铁路交叉里程为K1330+234，与沪宁城际铁路交叉里程为K121+796。本工程涉铁范围主要是京沪铁路和沪宁城际铁路下新建浮桥，长度为126m。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新吴区伯渎河生态治理工程二期项目二阶段招商城段（塘南路-兴昌南路）新建人行浮桥工程涉铁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2.2 工作范围：新吴区伯渎河生态治理工程二期项目二阶段招商城段（塘南路-兴昌南路）新建人行浮桥工程涉铁监测项目（详见招标清单）。

第三条 工期

3.1 乙方进场日期为接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进场，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的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经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如进场日期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误期违约为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天，误期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10%。

- 3.2 乙方应在中标后7天内将详细监测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总监及甲方代表，总监及甲方代表应及时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3.3 乙方应当按总监及甲方代表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监测工作，并按总监及甲方代表的指令提出改进措施，报总监及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不承担施工中要求乙方调整、修改监测方案和进度计划而可能发生的经济支出和工期延误。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4.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监测场地以现状场地为准，乙方对现状场地情况已经熟知，**本合同监测服务费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合同单价。**
- 4.2 本监测项目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其中：监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固定单价，最终以实际监测数量进行结算；
- 铁路代报计划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固定总价；
- 铁路专业安全维护配合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固定总价；
- 其中铁路代报计划费，铁路专业安全维护配合费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检验试验费、材保费、排污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材料人工等市场涨价的包干风险费。
- 4.3 进场设备数量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全费用单价中。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地方、相关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要求进行相关服务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书面监测成果；保证其服务的成果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备案（如需办理批准手续的，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手续）。如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监测人必须无条件按发包方提出的整改方案处理，整改所需费用由监测人负责，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并支付中标价的3%的违约金给发包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 6.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6.1.2 根据乙方监测需要提供技术资料。
- 6.1.3 提供施工场地及现场施工用水（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施工场地与第三者产生矛盾时负责及时解决。
- 6.1.4 甲方委派_____为现场代表，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但工程验收、重要签证、结算等重要事宜应以甲方加盖公章方能视为有效）。如现场代表变更需及时通知乙方。

6.2 乙方责任

- 6.2.1 乙方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乙方的监测方案应满足甲方提出的要求；严格按照规范和方案实施，严格控制监测质量，乙方提供的有关监测的成果及出具的监测报告应满足验收的要求，若不能满足要求，出现补测现象，费用由乙方承担。
- 6.2.2 提交监测技术报告一式5份及电子光盘1张，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有关技术数据负责，并负责办理政府主管专业部门审查事宜。
- 6.2.3 乙方委派_____为现场代表，并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问题，以及施工变更签证问题，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现场代表变更须经甲方同意。
- 6.2.4 现场监测所用水电费用由乙方自担；若施工现场暂无水电源接口，乙方负责自备柴油发电机组和水源供施工和生活使用，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已含在合同包干固定全费用单价内）。
- 6.2.5 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视为乙方违约。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2日内仍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合同终止和解除条款执行。
- 6.2.6 乙方开始监测前，应将施工负责人员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施工负责人时，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6.2.7 乙方应确保所提交给甲方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甲方因乙方所提交的前述报告瑕疵而遭受损失的，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2.8 乙方擅自中途更换施工负责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 6.2.9 如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代表，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天内更换，否则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按约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没有预付款，全部监测工作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审定后的余款。

第八条 工程结算

- 8.1 结算价款=合同价款-违约金
- 8.2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办理完工程交接及竣工资料移交后30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必须符合甲方的审核要求，甲方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60天内（如有重大分歧，时间顺延）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8.3 本工程结算的原则如下：
- 8.3.1 工程价款的确定：

- (1)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
- (2) 审计费用：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10%，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计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80%；审计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50%；审计核减率在5%(含5%)以下，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上述需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将直接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

此外，建设单位应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资料送审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送审价或送审内容不得随意调整，工程结算送审资料执行《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送审管理办法（试行）》（锡高管发〔2022〕11号附件16）的相关规定。若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5%，则施工结算总价核减超过5%部分按照10%比例从结算审定价中扣除，用于奖励结算审计单位。若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15%，列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黑名单限制承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

- 8.3.2 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准虚报、假报、重复计算，避免增加结算工作量；如甲方发现乙方所报资料不完整或弄虚作假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合格为止，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结算。
- 8.3.3 乙方只能够提供一次竣工结算资料，不得多次提供或者补充提供，如因乙方少提供资料或者乙方的其他原因导致乙方竣工结算申请的金额小于实际工程款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工程款。
- 8.3.4 由于乙方看图不清不细，所发生的变更签证视同含在造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 8.3.5 针对乙方的所有经济处罚，罚款单经监理及甲方签字盖章后即为有效，甲方可以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 8.3.6 乙方对于临水临电的使用自行挂表计量，并与提供方进行结算，如需甲方代扣，甲方将在调试完成后付款时一次性扣除。
- 8.3.7 若审定价超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

8.3.8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中标通知书签发后15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提供合同价10%的银行保函，保函的保障期限必须覆盖整个工期，15天内未提供的，支付5万元/天的违约金，在项目结算时扣除。

8.3.9 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等额资金来源证明

第九条 转包、分包及合同转让

9.1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全部或者部分进行转包或者分包。（注：凡乙方未从双方约定的单位处获得机械或劳务，均视为乙方进行了违约转包或分包。）

9.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10.1 如乙方未按时进场开工，或者未按时提交合格的监测报告的，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误期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10%。

10.2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甲方的直接损失，甲方行使追偿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损失，以及甲方因此需向小业主承担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可提前三天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届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10.2.1 乙方逾期提交监测报告超过7天时；

10.2.2 因乙方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三日内，乙方未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后仍未达到标准的，或者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时；

10.2.3 将全部工程转包或未经发包方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的；

10.2.4 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未达到规定要求并在期限内不整改或整改2次后仍不合格的；

10.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项目经理或项目班子主要成员调换，且经过甲方要求更正而拒不整改的；

10.2.6 甲方发现乙方已不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

10.3 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及材料设备等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办理相应交接手续。

10.4 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对已交货/完成部分应负有的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1.1 乙方保证，本工程所使用的产品、系统及信息均具有合法依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11.2 甲丙双方均应保守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秘密及信息。本保密条款的约定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履行、无效、终止的影响。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条款

- 12.1 不可抗力的范围：因战争、暴乱（纯属乙方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原因引起者除外）、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各项的自然灾害；法律界定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12.2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 12.3 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条款

- 13.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4.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共 2 件）

附件：廉政建设协议、安全生产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一：

廉政建设协议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在无锡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新区监察局的指导下，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向乙方和相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与本人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相关的单位从事项目工程的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责任

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建筑生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筑法规，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暗示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五）乙方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金额的1-5倍罚款。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合法分包的，乙方有责任要求分包单位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规定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甲方设立廉政建设举报箱，并按程序受理投诉。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核查违规事实。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新吴区伯渎河生态治理工程二期项目二阶段招商城段（塘南路-兴昌南路）新建人行浮桥工程涉铁监测项目（监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监测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本项目_____（以下简称：委托方）为一方，与监测单位_____（以下简称“受托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委托方应对受托方监测现场安全监测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受托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受托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监测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监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监测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受托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受托方参加监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受托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监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监测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监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受托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方或受托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施工图纸，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建设标准、规范等。

招标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伯渎港原名泰伯渎，西起古运河，东至望虞河，全长约 24km。商朝末年，吴泰伯在梅里建立勾吴国后，为了灌溉、排洪，在中国历史上开凿的第一条人工河流，即泰伯渎，距今已有 3200 年历史。伯渎港也是新吴区总体发展规划中唯一一条贯穿东西的绿廊，是传承勾吴文化历史的古今之脉，是新吴区重要的人文生态发展轴。在未来的发展中，新吴区要充分依托伯渎港这条人文生态发展轴，整合新吴区的自然山水、历史文化、现代文明等资源要素，大力营造通畅宜人的慢行系统，形成项链状的公共开敞空间，大力提升伯渎港沿线的宜居品质。

无锡市伯渎河生态治理工程二期新建人行浮桥工程位于新吴区，全长约730m，桥宽3.16m，依次下穿兴源中路、京沪铁路、沪宁城际铁路、兴昌南路。浮桥与京沪铁路交叉里程为K1330+234，与沪宁城际铁路交叉里程为K121+796。本工程涉铁范围主要是京沪铁路和沪宁城际铁路下新建浮桥，长度为126m。

为确保施工期间及运营初期铁路设施的安全稳定，需对涉铁段桥墩、框架桥及附属结构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并预警可能出现的沉降、位移等变形问题，保障铁路运营安全。

二、监测依据

（一）设计依据

1. 《无锡市伯渎河生态治理工程二期新建人行浮桥营业线（邻近）施工方案》

（二）执行的标准与规范

1. 《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TB 10314-2021）
2. 《铁路桥涵设计规范》（TB 10002-2017）
3.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4.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工务安全管理办法》（上铁工〔2024〕93号）
5.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实施细则》（SHG/DD101-2025）
6. 其他相关国家、行业及上海局集团公司发布的监测技术与管理文件

三、监测范围与内容

（一）监测范围

1. 沪宁城际铁路共计4个桥墩，每个桥墩布置4个监测点，共计16个桥墩监测点；
2. 京沪铁路框架桥及牵出线桥桥台，每个框架桥4个监测点，每个桥台布置4个监测点，共计16个桥墩监测点

(二) 监测内容

1. 桥墩/桥台竖向位移（沉降）
2. 桥墩/桥台横桥向水平位移
3. 桥墩/桥台顺桥向水平位移

四、监测要求

(一) 技术标准

1. 监测精度：

水平位移监测：满足变形测量二等精度，点位中误差不大于3mm

垂直位移监测：满足变形测量三等精度，高程中误差不大于1mm

2. 监测频率：

铁路对应施工工况阶段：初始值采集3天，监测频率不少于10次；浮桥施工30天，监测频率24次/天；竣工结束一个月内，铁路按照2次/天。

3. 预警与报警值：

铁路类型	监测项目	预警值	报警值	控制值
沪宁城际（高铁）	墩台竖向/水平位移	±1.2mm	±1.6mm	±2.0mm
京沪铁路（普速）	墩台竖向/水平位移	±1.8mm	±2.4mm	±3.0mm

(二) 监测方法与设备

1. 采用自动化实时监测系统，具备自动采集、传输、分析与报警功能
2. 监测点布置应符合《TB 10314-2021》附录D要求，每个墩台不少于4个测点

3. 仪器应定期校验，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三) 质量要求

1. 监测数据应真实、完整、可追溯
2. 监测报告应通过监理及设备管理单位审查
3. 监测系统应与铁路工务段安全生产指挥中心实时共享

五、监测成果要求

(一) 成果内容

1. 监测方案（含测点布置图、监测计划）
2. 监测日报、周报、月报
3. 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4. 预警与报警处理记录
5. 监测总结报告

(二) 成果形式

1. 电子版监测数据（格式：Excel/PDF）
2. 纸质报告（A4规格，一式6份）
3. 监测影像资料（如有）
4. 所有成果应中文简体，公制单位，符合国家现行规范

(三)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并负责办理监测方案在相关铁路设备管理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上海铁路局各段等）的报审、备案、代报、配合等手续，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2. 监测期间，须主动、及时与上述铁路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满足其一切合理的管理和要求，确保铁路运营安全。
3. 配合甲方、监理、设备管理单位进行现场核查与验收。

4. 根据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并完善监测方案与报告。

5. 监测方案满足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工务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上铁工〔2024〕93号)、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修订《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工务安全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上铁工〔2025〕240号)、《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TB/T10184-2021)文件规定。

第六章招标清单

新吴区伯渎河生态治理工程二期项目二阶段招商城段(塘南路-兴昌南路)新建人行浮桥 工程涉铁监测项目招标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含税)	税率(%)	不含税价	税金	备注
一	监测服务费					Σ (1)
1	铁路设备监测费					含铁路桥墩、框构等设备变形监测
二	铁路代报计划费					Σ (1)
1	工务段					
三	铁路专业安全维护配合费					Σ (1-3)
1	工务安全维护配合费					铁路桥涵、线路监护、检查、养修、抢险，主体施工配合。
2	车站监护配合费					站内桥涵、线路监护及主体施工配合。
3	沪宁城际高铁安全监护配合费					铁路桥涵、线路监护、检查、养修、抢险，主体施工配合。
	合计(Σ (一-三))					
注：本表不含铁路土地占用补偿费用。						

监测服务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埋设材料费									
1.1	监测点	点	16							
1.2	观测墩制作	个	2							
1.3	基准点	点	6							
1.4	试验测试桩	个	2							
1.5	全站仪检定	台	2							
	合计									
2	监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阶段	监测周期 (天)	监测频率 (次/天)	监测点数 (点)	监测次数 (点.次)	单价 (元/点.次)	合价 (元)	备注	
2.1	沪宁城际铁路	竖向位移监测	初始值采集	3	4	16	192		初始值采集3天,不少于10次	
		水平位移监测								
2.2		竖向位移监测	施工期间	30	12	16	5760			
		水平位移监测								
2.3		竖向位移监测	后续延测	10	1	16	160			竣工结束后监测1个月,达到停测标准后停止观测
		水平位移监测								
2.1	京沪铁路	竖向位移监测	初始值采集	3	4	16	192		初始值采集3天,不少于10次	
		水平位移监测								
2.2		竖向位移监测	施工期间	30	12	16	5760			
		水平位移监测								
2.3		竖向位移监测	后续延测	10	1	16	160			竣工结束后监测1

		水平位移监测								个月，达到停测标准后停止观测
	小计									
3	技术服务费									监测费*10%
4	合计									(1+2+3)

备注：

1、监测点、测站布置原则和数量

沪宁城际铁路布设桥墩监测点，监测桥墩数量2个，每个桥墩布设监测点4个，共计布设监测点8个。

京沪铁路主线框架桥涵布置8个监测点。牵出线2个桥台各布置4个测点，共计布设监测点16个。

2、监测周期及频率

①监测对应施工工况阶段：初始值采集3天，监测频率不少于10次；预计施工时间30天，监测频率1次/1小时；竣工一个月内，延测频率1次/12小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担保
- 五、检测费用报价清单
- 六、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担保；
- (5) 费用报价清单；
- (6) 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诚信承诺：

6.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由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6.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

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 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6.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记载成分。

7.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如果因自身履约能力无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自愿放弃投标保证金；中标且合同签订后，如因履约能力问题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的，自愿放弃履约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投标报价	_____元	其中: 1. 监测服务费: _____元 2. 铁路代报计划费: _____元 3. 铁路专业安全维护配合费: _____元
4	质量标准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
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担保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确认函、银行保函的扫描件。

五、报价清单（格式、内容详见第六章 招标清单）

六、其他投标所需资料（格式由投标单位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技术方案（暗标）

（投标人自拟）